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辉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 庆	徐 敬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电话	0551-62634360	0551-62634360
电子信箱	dongq@nhamp.com	hbxumi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4,255,393.87	8,798,325,192.48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073,573.20	172,401,161.40	1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723,344.30	168,834,151.62	9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028,406.08	354,160,495.85	10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9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6.26%	3.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83,772,917.55	9,113,070,209.70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2,901,857.53	3,169,178,941.26	2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5%	349,130,735	58,055,360	质押	174,470,000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27,835,400			
解风贤	境内自然人	2.60%	24,548,006	24,548,006		
余荣琳	境内自然人	1.57%	14,860,000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浩晨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1,888,000			
解风茁	境内自然人	1.22%	11,527,155	11,347,155		
解风祥	境内自然人	0.74%	7,001,345	6,671,345		
海螺创投投股(珠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949,373			
李永东	境内自然人	0.70%	6,573,75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718,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解风贤、解风茁、解风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余荣琳、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浩晨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辉隆定转	辉隆定转	124008	2020年04月14日	2025年04月13日	4,000	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0.40%,第五年为0.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30%	63.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96	6.41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董事刘贵华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7.5元。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2,266,439.05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89,105,357.6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4,933,310.00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应置换募集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已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自2011年度至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666,734.30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8,438,623.3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人民币59,113,521.76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5,952,440.31元)。

(二)2020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20,537,1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3元/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40,652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065,194.92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19,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4,265,194.92元。截止2020年4月1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8,442,605.4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3,154,799.80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220,359.20元和8,934,440.60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462,221,886.80元,2021年6月份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海华科技与某供应商解除合同,收到其退回的2020年已支付货款3,248,000元,故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458,973,886.80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79,468,718.67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9,532,257.17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909,667.72元),全部存放于募集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一)2011年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023857	779,075.53	活期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8122301012800162467	1,283.72	活期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524703	58,333,163.01	活期
合计		59,113,522.26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使用余额差异0.50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所致。

(二)2020年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包河支行	2000001852067666000000091	464,040.14	活期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520083075671000037	257,770.65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285549	135,945.01	活期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包河支行	2000023847396660000041	48,266,475.12	活期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73985 3	60,408,026.25	活期
合计		109,532,257.17	

三、2021年半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266,43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8,623.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9,105,35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71,490,000.00	371,490,000.00		373,051,632.18	100.42	2012年3月			否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730,000.00	32,730,000.00		34,952,794.54	106.79	2014年3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20,000.00	404,220,000.00		408,004,426.7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91,000,000.00					
2.收购控股子公司	–				127,933,900.00		–		–	–
3.设立控股子公司	–				60,500,000.00		–		–	–
4.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149,328,000.00	149,328,000.00	18,438,623.30	101,667,030.88	68.08	2020年12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328,000.00	149,328,000.00	18,438,623.30	881,100,930.88					
合计		553,548,000.00	553,548,000.00	18,438,623.30	1,289,105,357.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0元,累计投入23,625,704.00元。根据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将此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调整为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192.8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同时增资于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专项用于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政府规划积拆迁等原因,和县配送中心和临泉配送中心不能保证按时竣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内自建配送中心项目中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和县配送中心变更为望江配送中心,临泉配送中心变更为萧县配送中心。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此次地点变更后,原变更项目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用于新变更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186,500.00元,由于置换资金的两个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期已投入并置换的募集资金4,253,190.00元全部退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为34,933,31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59,113,522.26元,其中:有0.50元系为了避免募集资金账户休眠,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065,19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68,71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442,60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吨百里香酚及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00.00	277,220,000.00	79,468,718.67	171,671,119.39	61.93%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00.00	180,845,200.00		180,845,400.00	1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926,086.08	99.72%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4,065,200.00	644,065,200.00	79,468,718.67	538,442,605.4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44,065,200.00	644,065,200.00	79,468,718.67	538,442,60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220,359.20元和8,934,440.6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109,532,257.17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徽友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盛房地产")以自有资金购买汇元国际三层商业写字楼(面积约为2,890.28平方米),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

2、友盛房地产是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友盛房地产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刘贵华先生、文琼尧女士、姚迪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5、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友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779号皖都徽韵小区办公楼24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胜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6.67%;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93.33%。

2、友盛房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0.80	15,082.83
净资产	8,940.82	8,748.92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3.93	1,825.07
净利润	398.38	-191.89

3、上述关联法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购买的商业写字楼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与延安路交汇处东南角、包河区政府商圈与省政府CBD商圈结合处,为新老城区枢纽,链接主城区与滨湖区,周边相关配套正逐渐完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购买的商业写字楼处于该"汇元国际"写字楼中低层区域,通过对比该区域同类型写字楼价格的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此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写字楼将用于公司商务办公所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股份与友盛房地产发生关联交易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此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定00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通	股票代码	3003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少璃	韩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22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22层
电话	010-82652668	010-82652668
电子信箱	tongtech@tongtech.com	tongtech@tongtec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317,937.29	84,058,560.64	1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2,046.93	-43,982,130.72	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283,868.65	-55,838,682.20	5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316.96	-19,594,759.76	9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1002	8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983	8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61%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1,296,635.74	2,432,906,395.28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4,429,122.78	2,042,155,960.08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永军	境内自然人	7.96%	36,190,823	27,143,11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63%	16,538,906	0		
朱律玮	境内自然人	1.72%	7,812,169	0		
朱海东	境内自然人	1.63%	7,403,031	0		
#吴志辉	境内自然人	1.28%	5,819,939	0		
#李惠敏	境内自然人	1.10%	5,024,000	0		
李宁	境内自然人	0.98%	4,443,755	0		
牛合庆	境内自然人	0.95%	4,321,988	0		
#邓强	境内自然人	0.81%	3,683,112	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41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志辉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98339股;股东李惠敏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24000股;股东邓强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83112股;股东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138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00万股(含2,400.00万股),其中,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不超过1,413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认购不超过987万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5.3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888.00万元(含84,88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背景下的基础软件研发升级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078.40万元,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化能力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373.8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4,435.76万元。本次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9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5.37元/股调整为22.0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00万股(含2,4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853.2909万股(含3,853.2909万股)。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因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关于具体战略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讨论沟通中,且该战略合作协议需经中国移动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及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向深交所提出中止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核时间不超过3个月。2021年7月6日,深交所已同意上述中止审核申请。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目前东方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需要,为进一步加深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东方通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移资本母公司中国移动间的战略合作,基于东方通与中移资本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东方通与中移资本、中国移动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用以明确协同目标,规划协同举措,匹配战略资源,牵引各方进一步细化落实战略协议,达成协同效果。

中国移动、东方通通过解决方案、技术研发、组织机构融合协同,共拓市场、联合创新、合作共赢,促进双方业务与能力的双提升。同时,积极支撑国家战略